

# 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以电子邮件、短信及电话通知各位董事于2022年10月21日上午9: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。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要求，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。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徐龙平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经过表决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低于2,400.00万元（含），不高于4,000.00万元（含）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/或股权激励，回购价格不超过8.00元/股（含）。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回购股份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本次回购方案在董事会的审议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，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，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，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的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